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##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6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,738,9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291%。其中：

##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,536,2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094%。

##### 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202,7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9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618,7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26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律师、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737,61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5,536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,201,365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17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737,61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5,536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,201,365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17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田璧、孟庆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5 日